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石世宏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1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，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，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的行使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，自不屬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應認不符合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石世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61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抗告人就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901號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，以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為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略如原裁定理由「一」所載。原裁定以：原判決依據證人歐家華與盧志豪（下稱歐家華等人）之證述、歐家華與抗告人為臉書好友之資料、歐家華與抗告人通訊軟體對話內容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證據資料，而為抗告人有販賣毒品犯行之認定。抗告人對原判決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三度通知，均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依其各次所提書狀所載聲請再審之事由，無非反覆爭執歐家華等人之證詞相互勾串、前後矛盾不一，致抗告人遭誣陷等情，係就已

01 存於卷內而經原判決調查審酌之證據，徒憑己意而為爭執，
02 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發現新事實或新證
03 據而得聲請再審之事由。又聲請意旨所指原判決程序違法，
04 至多僅屬得否對之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，亦不符合再審要件
05 之規定。因而駁回抗告人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。經核
06 尚無不合。

07 三、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對原判決已審酌說明及原裁定已為論駁
08 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顯不足採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
09 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於向本院提起抗告時，始另主張本件符
10 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之再審事
11 由，尚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5 法官 鄧振球

16 法官 楊智勝

17 法官 林怡秀

18 法官 林庚棟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林怡靚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